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為 4,774.69 億元，較前次重估數增加 46.05 億元，允宜促請台電公司依法於收繳期限(114 年)內足額提撥，以因應後續除役需求 -----	1
二、迄至 113 年 9 月底，尚未與蘭嶼鄉公所簽訂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第八租期(113 至 115 年度)契約，允宜本於回饋金之意旨及相關規範積極辦理，以利後續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 -----	4
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作業及中期應變方案已推動多年，尚無實質進展，允宜持續加強溝通說明，俾利後續執行 -----	5
四、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第一期室外乾貯設施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獲地方政府核定，刻正積極趕辦中，惟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發包作業未如預期，允宜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 -----	8
五、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因尚乏法源依據，致選址作業無法推動，經濟部允宜協調主管機關加速立法作業，俾利計畫推動 -----	1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23 億 8,185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79 億 9,064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343 億 9,12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140 億 6,879 萬 3 千元(增幅 69.23%)。謹就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為 4,774.69 億元，較前次重估數增加 46.05 億元，允宜促請台電公司依法於收繳期限(114 年)內足額提撥，以因應後續除役需求

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368 億 6,983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每年固定年金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擬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收取之費用，以及 107 及 108 年度台電公司未足額提撥數 152 億 63 萬 9 千元¹。經查：

(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於核能機組運轉期間，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繳交至 114 年止，並應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俾精準反映國內核廢料處理現況與費用總需求

電業法第 89 條規定：「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

¹ 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收取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五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依 106 年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報告之估算，台電公司原應於 107 至 114 年度每年提撥 216.69 億元至核後端基金，惟前述 106 年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報告於 109 年 9 月 3 日經營字第 10900071320 號函核定，故台電公司自 109 年起採用年金法，每年提撥 216.69 億元至核後端基金；另 107 及 108 年度台電公司因以實際帳列除役成本金額分別提撥 133.98 億元及 147.40 億元，較每年固定應提撥 216.69 億元，分別不足 82.71 億元及 69.29 億元(合共 152 億元)，全數於 114 年度補足。

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依電業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收取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其金額由經濟部定之，並應於當年度 1 月、7 月底前提撥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且該款費用之繳交期限至民國 114 年止。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²，以精準反映國內核廢料處理現況與費用總需求。

(二)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為 4,774.69 億元，較 109 年核定(106 年版)增加 46.05 億元，允宜促請台電公司於收繳期限內足額提撥，以應除役需求

據核後端基金說明，經濟部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報告，係 106 年重估版本，依法應於 111 年辦理重估，台電公司爰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將重估結果函送經濟部審議，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最新重估數為 4,774.69 億元，較 109 年(106 年版)4,728.64 億元增加 46.05 億元(增幅 0.97%，詳表 1)。又核後端基金表示，刻正依經濟部指示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台電公司將依法於 114 年屆期前足額繳清³。鑒於

²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收取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費用之計算與收取方式，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其金額由經濟部定之，並應於當年度 1 月、7 月底前提撥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二、本款費用之繳交期限，至中華民國 114 年止。」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前條應收取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應繳交之期間內有重大情事變更時，應適時因應並重新估算送核。」

³ 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尚未及編列重新估算後所增加差額數 46.05 億元；又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之收繳期限將於 114 年屆期，允宜促請台電公司於收繳期限內足額提撥，以因應後續除役需求。

綜上，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為 4,774.69 億元，較 109 年(106 年版)核定 4,728.64 億元增加 46.05 億元，鑒於該費用之收繳期限將於 114 年屆期，允宜促請台電公司依法於收繳期限內足額提撥，以因應後續除役需求。

表 1 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及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3年10月4日核定(111年版)		109年9月3日核定(106年版)	
	費用	占比	費用	占比
1. 除役拆廠	1,586.00	33.2	1,166.43	24.7
2. 蘭嶼低放貯存	17.59	0.4	15.64	0.3
3. 乾式貯存	520.70	10.9	631.78	13.4
4. 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詳說明1)	589.89	12.4	438.68	9.3
5. 低放最終處置	190.23	4.0	335.77	7.1
6. 高放最終處置	1,314.76	27.5	1,355.05	28.7
7. 回饋金	425.25	8.9	353.30	7.5
8. 營運管理(詳說明2)	130.26	2.7	248.03	5.2
9. 運輸(詳說明3)	-	-	183.96	3.9
合計(詳說明4)	4,774.69	100.00	4,728.64	100.00

說明：1. 依據108年3月15日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共識同意優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2. 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相關推動組織之運作費用。

3. 運輸費列入各計畫項目，不另設項。

4. 合計數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

資料來源：核後端基金提供(本表為核後端基金113年11月21日更新未含準備金版本。)

核後端基金表示表示可能採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惟細節仍在規劃中。

二、迄至 113 年 9 月底，尚未與蘭嶼鄉公所簽訂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第八租期(113 至 115 年度)契約，允宜本於回饋金之意旨及相關規範積極辦理，以利後續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

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1 億 9 千萬元，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以及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 3 年 2.2 億元之規定⁴，編列 113 及 114 年度租金。

核後端基金管理會自 89 年即向蘭嶼鄉公所承租蘭嶼貯存場土地，依先前年度洽談續租程序，於續約前皆須先與蘭嶼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⁵進行長時間協商，主要在配套回饋金額度。如 101 至 103 年度土地續租案，雙方雖自 100 年起開始洽談，直至 104 年 4 月終於達成協議並完成租約簽訂，耗時逾 4 年；至於第八租期(113 至 115 年度)租約雙方於 112 年底開始洽談，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仍未達成共識，將持續積極溝通。

綜上，迄至 113 年 9 月底，核後端基金管理會尚未與蘭嶼鄉公所簽訂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第八租期(113 至 115 年度)契約，允宜本於回饋金之意旨及相關規範，儘速完成簽約程序，以利後續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

⁴「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與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以下簡稱蘭嶼鄉公所)完成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程序，由台電公司撥交蘭嶼鄉公所之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 3 年為新臺幣 2 億 2 千萬元，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

⁵核後端基金表示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洽談對象為蘭嶼鄉公所，惟該公所以蘭嶼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意見評估續約與否。

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作業及中期應變方案已推動多年，尚無實質進展，允宜持續加強溝通說明，俾利後續執行

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1 億 1,197 萬 6 千元，係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低放選址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及因應核能安全委員會⁶(以下簡稱核安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等相關經費。經查：

(一)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分為「選址」、「建造」、「運轉」與「封閉監管」4 個執行階段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於 93 年 1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備，依其階段性目標與任務規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概分成：「處置場選址階段」、「處置場建造階段」、「處置場運轉階段」與「處置場封閉監管階段」等 4 個階段。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選址作業，歷時逾 10 年仍無進展

低放選址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明定核安會為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辦機關，應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以下簡稱選址小組)，執行選址工作。嗣經濟部會商主管機關同意，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者，應依條例規定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

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該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草案陳報經濟部送請選址小組審查，於 96 年 6 月 20 日獲核定。99 年 9 月 1 日選

⁶ 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配合核能安全組織法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降編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址小組第 15 次會議票選出「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潛在場址，台電公司嗣依選址小組第 16 次會議結論修訂「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依法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上網及陳列，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候選場址所在之地方政府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惟地方政府未予同意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⁷，爰迄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選址作業，尚無重大進展。

(三)為因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作業未能順利進行，另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惟研議多年仍未定案

核安會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未能順利進行，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應變方案。核後端基金初步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計畫整體計畫」內容概分為選址(約 3~5 年)、設計(約 5 年)、興建(約 10 年)、營運(約 45 年)、除役(約 4 年)等工作階段，整個生命週期期程約 64 年。

嗣因考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屬核廢料貯存管理重大議題，核安會要求將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案提送經濟部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⁸(以下簡稱非核小組)研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並依研議結果修正本應變方案後，再

⁷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六、候選場址：經當地縣（市）公民投票同意之建議候選場址。」

⁸ 為強化國人互信，共同研議未來台灣能源轉型之問題，做好非核家園之配套準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設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協調推動核廢相關議題。

提報核安會⁹。惟自 106 年首度提交非核小組研議，迄今已經非核小組會議數度討論(詳表 1)，仍處研議階段，尚未能執行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之設計等後續作業。

表 1 歷次非核小組會議討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情形一覽表

日期	討論情形
106.05.03	台電公司報告「核廢料處置現況說明」，內容包含「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經討論後，主席裁示：「關於低放、集中式貯存或最終處置場的選址程序，都面臨民眾如何參與選址才能符合民主及效率，未來若透過修法或立法來解決問題，須尋求社會最大共識，也是最正當的程序。」
107.01.22	主席說明略以：「...現階段應優先辦理尋找可存放 50 至 100 年及可控管的集中式中期貯存場，這或許比較容易達成。」會議討論後，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討論題由台電分析集中貯存場並提出構想，另諮詢委員亦請提出建議場址，一併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108.03.15	台電公司報告「我國推動集中式中期貯存場之規劃與展望」，主席裁示：「今天會議共識為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請台電公司依據簡報所提規劃方向及建議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至於具體內容，可再進一步討論與規劃。另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可暫不強調『集中式』此一名稱，以保留彈性，將來規劃時若有需要，也可考慮將高、低放分開處理。」
109.12.25	「非核小組」第 5 次會議，台電公司報告「核電廠除役與後端營運現況報告」，內容包含「(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辦理現況」。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下次報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所需地質條件與選址程序或原則，俾利小組討論。
112.02.10	非核小組以國續專字第 11200021580 號函知核安會略以：已就低放核廢料解決方案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目前方向為推動中期暫存設施，符合核安會與台電公司規劃方向，至於選址等相關推動細節，將持續依據台電公司溝通結果並視議題必要性，伺機安排於本小組會議討論。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四)因候選場址尚未選定，又中期暫貯應變方案迄未定案，影響後續執行，致近年預算執行皆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溝通與政策內容說明，俾利計畫推動

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本計畫 108 至 113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介於 31.28%至 75.26%間(詳表 2)。據說明原因略以，由於

⁹ 參 106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紀錄結論第(一)4 點。

地方政府婉拒配合辦理公投選務工作，致未選定候選場址，爰無法辦理後續可行性研究、環評等業務，目前持續辦理地方溝通，以爭取地方政府與民眾之支持；並由「非核小組」持續討論中期暫存設施之具體規劃與內容。爰此，允宜加強計畫廣宣與溝通說明方案之內容，以利相關作業之後續推動。

綜上，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賡續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 億 1,197 萬 6 千元，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推動 10 餘年仍無進展，又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亦尚無定案，允宜持續加強計畫廣宣及與公眾溝通說明內容，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

表 2 108 至 114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310,342	234,899	243,544	320,701	118,991	98,707	111,976
決算數	97,081	176,785	142,750	132,772	75,927	35,385	
預算執行率	31.28	75.26	58.61	41.40	63.81	35.85	

說明：表列 113 年度決算數為 1 至 7 月執行數。

資料來源：核後端基金提供。

四、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第一期室外乾貯設施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獲地方政府核定，刻正積極趕辦中，惟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發包作業未如預期，允宜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

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科目編列 11 億 5,674 萬 8 千元，其中 6 億 7,088 萬 5 千元係辦理核一廠第一期(室外)、第二期(室內)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所需經費。經查：

(一)核一廠已展開除役工作，第一期室外乾貯設施興建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獲地方政府核定，刻正積極趕辦中

核一廠除役計畫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獲原能會核發除役許

可，並自同月 16 日生效，該廠即開始辦理除役¹⁰。由於用過核子燃料之處理為除役重要工作，核後端基金規劃將用過核子燃料經由冷卻水池及乾式貯存後，再以最終處置方式將用過核子燃料永久深埋於深層地層。其中乾式貯存設施部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已完成第一階段試運轉(總體功能驗證)作業，並於 102 年 9 月獲核安會進行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惟因該廠遲未獲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未能執行熱測試作業。

針對前述水土保持計畫爭議，核後端基金於 107 年 5 月至 109 年 12 月就新北市政府之處分 6 度依法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並提起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判決，新北市政府應作成核准之行政處分，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4 月完成調解，新北市政府嗣於 113 年 5 月核定核一廠第一期室外乾貯水土保持計畫，並已於 113 年 6 月開始施工，待竣工查驗通過及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後，進行後續乾貯熱測試及取得運轉執照等作業。

(二)依核一廠除役計畫規劃，以一號機運轉執照到期日起算，8 年內(115 年 12 月)完成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允宜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

依核一廠除役計畫有關各階段主要除役作業之目標規劃，停機過渡階段規劃工作項目包括：除役廠商招標作業、除役停機作業、除役系統與設備水電氣源切斷與隔離作業、停機後現場輻射特性調查作業、系統除污及洩水、除役工程規劃、興建有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設施、興建除役所需新建設施、其他等 9 項工作。其中明定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設施興建時程，以一

¹⁰ 核後端基金表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核一廠開始拆除主發電機及附屬設備，114 年度將持續進行拆除作業。

號機運轉執照到期日起算，8年為目標，完成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建置。

按核一廠一號機運轉執照於107年12月5日屆期¹¹，自該日起算8年，則核一廠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建置計畫(以下簡稱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應於115年12月完成。惟據核後端基金表示，本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108年8月至117年12月，總經費295億9,950萬9千元，截至113年7月底，累計編列預算數3億6,079萬8千元，累計實現數9,420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26.11%，主要係113年3月辦理室內乾貯採購帶安裝招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致無法執行，該基金刻正檢討及研擬修正招標規範及預算，允宜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俾利計畫推動。

綜上，核後端基金114年度編列辦理核一廠第一期(室外)、第二期(室內)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所需經費6億7,088萬5千元，其中第一期室外乾貯設施水土保持計畫已於113年5月獲地方政府核定，以及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因發包作業未如預期，截至113年7月底未能決標，致預算執行率欠佳等，允宜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俾順利計畫推動。

五、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因尚乏法源依據，致選址作業無法推動，經濟部允宜協調主管機關加速立法作業，俾利計畫推動

核後端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3億6,146萬3千元，用以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後端營運業務相關經費。經查：

¹¹ 核一廠第一號機組運轉執照期限為107年12月5日，惟因發生燃料元件水棒連接桿斷開事件，爰提前於103年12月28日停機。

(一)本計畫全程 50 年，依工作時程規劃 5 個階段及目標

台電公司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於 93 年提報原能會核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本計畫全程 50 年，並依工作時程及目標規劃為 5 個階段名稱，詳如表 1。

表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各階段名稱、時程及目標一覽表

階段名稱	預定時程	主要目標	重要里程碑
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	94~10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 2. 完成我國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候選場址調查區域。 3. 建立潛在處置母岩功能/安全評估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建立潛在處置母岩功能/安全評估技術。 3. 106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 4. 106 年提出候選場址之建議調查區域。
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	107~11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候選場址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 2. 建立候選場址功能/安全評估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完成處置場概念設計。 2. 115 年完成候選場址之特性調查與評估。 3. 116 年完成候選場址功能/安全評估技術之建立。 4. 117 年底提出優先詳細調查場址。
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階段	118~12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場址可行性研究報告。 2. 完成場址環境影響說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2 年完成場址地表地質調查。 2. 122 年開始進行試驗直井與地下試驗設施規劃與建造。 3. 125 年完成處置場初步設計。 4. 126 年完成場址可行性研究報告。 5. 127 年完成場址環境影響說明書。
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階段	128~13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申請建造許可所需之安全分析報告。 2. 完成建築執照申請程序並取得建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32 年完成安全分析報告。 2. 132 年完成地下技術驗證工作。 3. 132 年完成處置場及接收暫存設施細部設計與交通運輸規劃。 4. 133 年完成建築執照申請程序並取得建照。

階段名稱	預定時程	主要目標	重要里程碑
處置場建造階段	134~144年	1. 完成處置場之建造與運轉試驗。 2. 完成運轉執照之申請與取得。	1. 141年完成接收暫存設施之建造及取得運轉執照。 2. 143年完成處置場建造與交通運輸設施。 3. 144年完成處置場運轉執照之申請與取得。

說明：由於時程規劃可能因民意接受度、土地取得等因素影響而導致時程推延，因此當規劃工作與時程無法如預期時，將循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所提供每4年修正之機會，另行檢討修正。

資料來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各階段名稱時程及目標一覽表(表6-1)」，112年9月版，頁133。

(二)本計畫已進入執行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惟選址作業相關法規尚待完成立法程序，迄無實質進展，經濟部允宜協調主管機關加速立法作業，以利計畫推動

據該基金說明，業依處置計畫書規劃時程，於106年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國際同儕審查及核安會審查同意後，確認我國有合適之潛在母岩可進行最終處置，已達成處置計畫書第一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目標，刻執行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工作」，自107年至113年7月底主要執行成果包括：區域特性調查技術精進、處置設施工程設計技術精進、安全論證及安全評估等。

復據該基金說明，因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低放選址條例主管機關為核安會，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之制定亦屬核安會權責，該會前於107年5月1日公告修正低放選址條例草案，擬將高放選址作業併同納入低放選址條例修法內容，並於111年1月及3月召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制定作業溝通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參與進行討論，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尚無結論。另經濟部於113年5月10日通過「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並於同日公告實施，該辦公室日後將專責處理高、低放射

性廢棄物處置及最終處置等相關業務¹²，允宜積極協調核安會加速相關立法作業，以利計畫推動。

綜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執行(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工作」，惟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因尚乏法源依據，迄無實質進展；又經濟部已於 113 年 5 月訂定「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劃設置專案辦公室辦理低、高放廢棄物最終處置事宜，允宜積極協調核安會加速相關立法作業，俾供辦理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作業之依循，以利除役計畫之執行。

(分機：1931 何殷如)

¹² 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辦公室任務為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相關業務，包括下列事項：(一)研訂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方針。(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案推動。(三)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選址作業及必要之地質調查。(四)公眾參與及溝通。(五)其他有關事項。」詢據經濟部迄 113 年 9 月底尚未設置該專案辦公室。